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

2019年12月，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圣非凡”）完成对郑州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研究院（简称“轨道交通研究院”）100%股权收购，轨道交通研究院成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由于轨道交通研究院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的下属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前述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将轨道交通研究院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强财务信息准确性，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 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将轨道交通研究院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同意公司因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的资金安全，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2019年1-9月净利润追溯调整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影响金额		2019年1-9月
	追溯调整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	追溯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7,149,810,309.47	109,090.91		7,149,919,400.38
其中:营业收入	7,149,810,309.47	109,090.91		7,149,919,400.38
二、营业总成本	7,014,424,715.28	8,749,056.76	-16,864,573.51	7,006,309,198.53
其中:营业成本	5,606,318,293.01		-16,179,874.27	5,590,138,418.74
税金及附加	48,186,271.20	17,748.10		48,204,019.30
销售费用	344,681,954.33			344,681,954.33
管理费用	359,453,248.48	6,344,610.15	-684,699.24	365,113,159.39
研发费用	590,449,394.03	2,407,797.79		592,857,191.82
财务费用	65,335,554.23	-21,099.28		65,314,454.95
其中:利息费用	97,493,684.23			97,493,684.23
利息收入	28,105,000.10	24,354.60		28,129,354.70
加:其他收益	100,281,074.25	500,000.00		100,781,074.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10,686.09			-22,110,686.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82,630.81			-33,582,630.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0,556.09			-1,640,556.0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30,850.94		59,115,976.80	114,246,827.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55,496.54			-17,755,496.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64,076.67			-31,664,07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999.84			258,999.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526,259.92	-8,139,965.85	75,980,550.31	287,366,844.38
加:营业外收入	2,904,502.58			2,904,502.58
减:营业外支出	-85,839.69	794.60		-85,045.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516,602.19	-8,140,760.45	75,980,550.31	290,356,392.05
减:所得税费用	22,998,902.43	-332,335.11	11,347,927.52	34,014,49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517,699.76	-7,808,425.34	64,632,622.79	256,341,897.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517,699.76	-7,808,425.34	64,632,622.79	256,341,897.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667,347.03	-7,808,425.34	58,413,554.49	227,272,476.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50,352.73		6,219,068.30	29,069,421.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0,587.13		76,105,770.82	75,195,183.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5,165.98		56,669,718.94	55,794,552.9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5,165.98		56,669,718.94	55,794,552.9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630.08			-108,630.08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6,535.90			-766,535.90
9. 其他			56,669,718.94	56,669,71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21.15		19,436,051.88	19,400,630.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607,112.63	-7,808,425.34	140,738,393.61	331,537,08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792,181.05	-7,808,425.34	115,083,273.43	283,067,029.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14,931.58		25,655,120.18	48,470,051.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77